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鉴于：（一）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于 2015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6 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目前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登记规划用途分别为酒店、农贸市场。

（二）现因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农批市场业务拓展所需，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

营管理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将《承诺函》中上述承诺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